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9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梁辰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9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梁辰心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2652號為緩起訴之處分確定，該案查扣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間，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265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4年8月4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於115年8月3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案聲請已符合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前提，先予敘明。

㈡該案查扣之現金1萬8,000元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

於偵訊時供陳在卷（見114年度偵字第32652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71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證（見偵卷第19至25頁）。是以，現金1萬8,000元既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其涉犯洗錢防制法之犯嫌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則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堯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柏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